

2019年1月1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

公費法律支援

當值律師服務

2. 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FB 訴 入境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2009] 2 HKLRD 346 一案中裁定，政府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審核酷刑聲請的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合乎 *Prabakar* 案所指的高度公平標準。就此，政府於 2009 年起委託當值律師服務運作一項「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2014年3月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變為「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在聲請人可同時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的前提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聲請人展開審核程序，並將聲請個案轉介當值律師服務跟進。

3. 計劃的支援範圍包括：

- (a) 就聲請人的法律權益及在他們聲請期間提供程序指導；
- (b) 協助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

- (c) 如律師認為有需要，陪同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
- (d) 為被入境處拒絕的個案，評估其上訴理據的合理性；
- (e) 為具有合理理據的個案準備上訴通知；
- (f) 在有需要的時候，代表聲請人出席上訴聆訊；
- (g) 協助聲請人提出要求重新啟動聲請或在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個案提出後繼聲請；及
- (h) 為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聲請人在撤銷決定後準備反對通知書。

4. 參與「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律師，需要在香港擁有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或以上的執業經驗，且接受過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或批准的專門訓練。截至 2018 年年底，在當值律師服務的名冊內，有超過 720 名律師合資格為聲請人提供支援。

5. 在「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下，支援聲請人的律師按時收費。若要陪同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則會再按會面時數收取半日或全日費用。截至 2018 年年底，有關律師費用分別為每小時 880 元、半日 3,630 元及全日 7,300 元。

6. 另外，為支援「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運作，當值律師服務需額外聘請員工處理轉介工作。截至 2018 年 9 月，「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共有 72 人。

7. 上述給予律師的法律費用，以及其他行政費（包括秘書處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全數由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8. 由於法律規定政府須為每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因此，入境處處理聲請的進度，除取決於本身人手、傳譯員等因素外，亦受制於當值律師服務可以為聲請人轉介公費法律支援律師的數目。為爭取盡快處理聲請（尤其是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實施之後），政府一直促請當值律師服務增加轉介個案的數目。

9. 最初，「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每天可以將兩名聲請人轉介律師支援(即每年約 500 宗)。其後按政府要求，有關數目逐步增加。當值律師服務同意將轉介個案數目，由 2012 年年底每天 8 宗(即每年約 2 000 宗)，逐步增加至 2015 年 8 月每天 13 宗(即每年約 3 200 宗)。

10. 鑑於 2014 年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2014 年(統一審核機制於 3 月實施後) 4 600 多宗，2015 年超過 5 000 宗，2016 年 3 800 多宗，均比每年可轉介 3 200 宗的上限為高。如不進一步增加轉介數目，無法盡快處理積壓的聲請。因此，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同時運作。

試驗計劃

11. 試驗計劃向聲請人提供同樣的公費法律支援範圍(即上文第 3 段所指的範圍)。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資格亦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相同(即上文第 4 段所指的資格)。

12. 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不同，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每完成一宗聲請的支援工作後，會獲發一筆標準律師費(而非如當值律師服務般按時數收費)¹。另外，試驗計劃不會聘用法庭聯絡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為律師和聲請人提供法律行政及文書等支援服務，改為給予參與律師一筆額外的法律行政支援津貼。

13. 實行試驗計劃可即時增加聲請處理量，亦可同時試行一個較為靈活的運作模式，以探討如何最有效地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由於計劃無需長期聘用大批法庭聯絡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並以標準費用取代按時付費，大幅減省行政工作，因此可以按需要更快速和靈活調節處理聲請的數目。截至 2018 年年底，試驗計劃辦事處共有 25 人。

¹ 現時試驗計劃下第一階段(即入境處審核聲請階段)律師費用劃一為 20,700 元(另有行政支援津貼為 9,800 元)。第二階段(即處理上訴階段)的律師費用，則為 7,500 元。同樣地，聲請人在上訴階段會否獲得公費法律支援，須先由有關律師進行案情審查。

14. 截至 2018 年年底，有約 130 名合資格律師在試驗計劃的名冊內，為聲請人提供支援。

15. 試驗計劃轉介個案的數目，由最初 2017 年 9 月的每天 2 宗（即每年約 500 宗），增加至 2018 年 3 月的每天 10 宗（即每年約 2 440 宗），短時間內將入境處處理聲請的數目增加約 75%（即由以往每天 13 宗的上限增至每天 23 宗）。由開展試驗計劃至 2018 年年底，試驗計劃已為 2 400 多名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並一直運作暢順。

最新情況

16. 透過全面檢討下一系列的有效措施，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的最新趨勢顯示，早前積壓尚待審核的聲請數字已經大幅下降。截至 2018 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只餘下約 540 宗，較高峰期減少超過九成。

17. 政府亦留意到新接獲的聲請數字近來有所下降，若繼續維持現有水平，加上各項加快審核積壓聲請的措施持續，入境處有望於今年第一季完成處理現時積壓的聲請。

18. 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並繼續保留足夠人手和資源配合預計的新聲請數字，政府於 2018 年 7 月與當值律師服務商討工作安排。現時，我們預計新接獲的聲請數字約為每月 100 宗，因此當值律師服務會調整其公費法律支援的個案數目至每日最多 4 宗聲請。同時，試驗計劃則只會在當日接獲的聲請數目多於 4 宗時協助處理餘下的聲請。

19. 另一方面，試驗計劃運作已經超過一年，正如政府早前建議，我們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包括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是否更具靈活性，又能否同時有效加快處理聲請。長遠而言，政府會檢討當值律師服務和試驗計劃的運作，根本目標是確保可繼續按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並可同時靈活地配合隨時轉變的聲請數目，以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人道援助

20. 自 2006 年，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委託非政府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²提供人道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

21. 透過公平公開的招標程序，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提供有關人道援助。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需要、健康情況及可運用資源等因素，評估其所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水平。援助範圍包括住屋相關的援助（每名成人及小童每月的租金津貼分別為 1,500 元及 750 元，並提供最高 3,000 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額 [以較少者為準] 作租金按金，及最高 750 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金額 [以較少者為準] 作物業代理費用）、基本公用設施津貼（每月 300 元）、食物（每月 1,200 元）、交通津貼（每月 200 至 420 元不等）、基本日用品（以實物形式發放），以及輔導服務等。

22.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服務社每月需向社署提交有關服務統計報告及財政報告，並將所有財政紀錄存檔，以供政府檢閱。根據合約規定，服務社亦須於服務合約期滿後委託註冊會計師就服務計劃的財政狀況進行獨立審計，並向社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社署一直與服務社保持聯繫，透過定期／突擊巡查及服務社提供的資料，密切監管有關人道援助的情況。

23. 此外，政府會不時檢討整體援助水平，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受助人如有額外需要，亦可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服務社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政府必須強調，人道援助旨在確保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不會為聲請人提供超出基本需要的援助，以避免出現磁石效應，對有關援助的長遠承擔能力及香港出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24. 另一方面，終審法院在 2014 年的一項裁決中，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包括聲請獲確立的人士，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無權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聲請獲確立人士均可向入境處提出工作申請。入境處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

² 無論有關聲請人的聲請已獲確立、尚待完成審核，又或已被拒絕正等待遣返，在經評估後，合資格的聲請人均可獲得人道援助。

醫療援助

25. 至於醫療援助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不影響本地居民接受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會向非本地居民（即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如有需要，有關人士可向醫管局或社署服務單位提出減免醫療費用，醫管局或社署在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療費用的機制作出評估（包括考慮個別人士的財政狀況）後，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一次性減免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所有在港的聲請人，不論其聲請的審核程序正處於任何階段，均符合資格獲得上述醫療援助。

就學安排

26. 就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支援，如有關兒童需要學位安排服務，可以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並在接獲入學申請時諮詢入境處。若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兒童在短期內不會被遣送離境，入境處對這些兒童在港的入學申請沒有意見，教育局會就其就學申請審批及作出決定。若有關申請獲批准，教育局會按有關兒童的居住地區及學習程度，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

總結

27. 過去 5 年（包括 2018-19 年度）有關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見附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情況，並會適時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以繼續為聲請人提供適切支援，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2019年1月

附表

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開支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2014-15	97	254	351
2015-16	106	489	595
2016-17	122	729	851
2017-18	152 [23]	587	739
2018-19 (預算)	271 [124]	755	1 026

註：[] 內為試驗計劃的開支（已包括在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之內）
